

关于开展 2019 年春季学期教师课堂教学专家评教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位督导专家：

为切实抓好以课堂教学质量为核心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按照《云南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办法》、《云南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和《〈云南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的要求，学校决定开展 2019 年春季学期教师课堂教学专家评教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组成

专家组由校院两级督导专家组成，每个专家组原则上由两位及以上督导专家组成。

二、评教范围

本年度拟申报副教授以及教授职称评聘的教师所授课程必须参加专家评教。在完成各学院（部）拟申报副教授及教授职称教师所开课程的评教工作后，评教专家可按照本学期课程时间表自行安排其他听课。

请各学院（部）通知本年度拟申报副教授以及教授职称评聘的教师填写《2019 年度教师评聘职称申请专家评教登记表》（附件 1），各院（部）汇总后于 4 月 5 日前报本院（部）督导组组长，同时将登记表电子版通过云南大学办公系统发至教学评估办公室公用账户。

三、评教方式

评教专家通过深入课堂听课、检查教学大纲、教案等教学文件的方式对被评教师所授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打分，并填写相关课程《云南大学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电子版请从教学评估办公室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对于同一教师开设的同一门课程有多个班级的，只选择其中一个教学班进行评价即可。

四、相关事宜

1. 本学期结束前两周内，各学院（部）将被评教师课堂教学专家评教成绩登记表（附件2）、专家打分表等相关材料电子版通过办公系统发至教学评估办公室公用账户，纸质打分表等材料请学院（部）归档留存。

2. 课堂教学专家评教工作由教学评估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事项请与评估办联系，联系电话：65933773；联系人：王兴超。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19 年度教师评聘职称申请专家评教登记表
2. 2019 年春季学期教师课堂教学专家评教成绩登记表